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的 2026 年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移动式柴油机水泵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建亚泵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28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.5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汽油抗旱水泵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建亚泵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28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.5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潜水泵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五湖泵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潜水泵配套井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五湖泵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49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2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潜水泵配套电缆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五湖泵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49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2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食品级硬质储水桶（2t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夏兴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791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0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食品级硬质储水桶（1.5t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夏兴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791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0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8. 储水囊(2t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潍坊海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

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0.9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3.993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浦讯岳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5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G-H-260300 蒙

内蒙古浦讯岳昇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6-15 16:08:04